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9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奕麟

被告 瀚鈞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兆宏

被告 胡慧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瀚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瀚鈞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7日邀同被告胡慧美、徐兆宏為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被告瀚鈞公司於110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二筆(1)新臺幣（下同）480萬元、(2)120萬元，並約定按

01 期繳納本息，如未依約繳納，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其借款約
02 定利息目前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1.72%加碼1.81%
03 即年利率百分之3.53並按月計付，遲延還本或付息，逾期6
04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若有授信契約
06 書上第6、7條所列情形之一發生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
07 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1日止，即未依約履
08 行，目前尚積欠本金(1)272萬元、(2)68萬元，合計340萬元及
09 其利息、違約金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簽訂借款契約與相關授信文
12 件，對借款金額340萬元沒有異議，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方
13 式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9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2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23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4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25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26 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瀚鈞公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
28 約定利率、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提出授
29 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及借款憑證、放款指標利率及計
30 息公告、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3-24、4
31 7-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均堪信為

01 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賴玉真